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2月4日发出。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参考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鉴于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，若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，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3号）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